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估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數目(附註1)	估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康先生(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3,885,000	51.751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2,500	20.546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687,256	10.0158%	[編纂]	[編纂]%
蕭先生(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97,500	2.972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870,800	21.8814%	[編纂]	[編纂]%
陳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687,256	10.015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397,500	72.2976%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117,744	7.8932%	[編纂]	[編纂]%
佛山吳達盈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512,500	20.546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股份的好倉。
2. 康先生為佛山吳達盈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佛山吳達盈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佛山吳達盈直接持有本公司20.5460%的股份。
3. 康先生及陳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4. 蕭先生於佛山吳達盈擁有70.07%的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佛山吳達盈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蕭先生亦為僱員持股平台必驍智能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必驍智能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必驍智能直接持有本公司1.3354%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